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航科技"、"公司")或公司子公司 拟使用 1.06 亿美元(或等值人民币)自有资金,向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 (VANHUI RESOURCES (HK) CO.,LIMITED)、万瑞航运有限公司(VAN AUSPICIOUS LTD)、万福航运有限公司(VAN DUFFY LIMITED)、万领航运 有限公司(VAN GENERAL LIMITED)和万洲航运有限公司(VAN CONTINENT LIMITED)购买六艘散货运输船舶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66 号)(以下简称"《重组管理办法》")相关 规定,"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,以 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 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,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""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 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,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,或者中国证监会认 定的其他情形下,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"

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,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如下:

1、出售英迈国际资产

2020 年 12 月 9 日,海航科技、天海物流、 GCL IM、英迈国际、Imola Acquisition、 Imola Merger 签署《合并协议及计划》。根据《合并协议及计划》,海航科技控股子公司天海物流拟将其下属子公司 GCL IM 与交易对方 Imola Acquisition 新设子公司 Imola Merger 根据《合并协议及计划》及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进行合并,合并完成后 GCL IM 作为存续公司,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 100%股权,Imola Merger 终止存续。根据《合并协议及计划》的约定,上述交易完成后,天海物流将不再持有 GCL IM 股权。

2021年6月24日,海航科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签署<合并

协议及计划>(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)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。

2021年7月2日,GCLIM 向特拉华州州务卿公司部提交合并证书。在该等合并证书提交时,GCLIM与 mola Merger合并,GCLIM作为存续公司,本次合并生效;交易对方 Imola Acquisition 已经支付完毕上述交易的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。该等交易已经实施完毕。

上述事项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类型,无需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。

2、购买"万运"轮(VAN FORTUNE)

2022年5月31日,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"万运"轮的议案》,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向万运航运有限公司(VAN FORTUNE LIMITED)购买大灵便型干散货船"万运"轮(VAN FORTUNE)。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,"万运"轮(VAN FORTUNE)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,743万元,交易价格为1,650万美元,低于评估值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2022年8月8日,公司正式完成"万运"轮(VAN FORTUNE)的接船。根据船舶登记证书,船舶名称由"VAN FORTUNE"("万运"轮)变更为"AE VENUS"("亚鹰金星"轮)。

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瑞轮(VAN AUSPICIOUS)、万嘉轮(VAN BONITA)、万福轮(VAN DUFFY)、万恒轮(VAN ENTERNITY)、万领轮(VAN GENERAL)、万洲轮(VAN CONTINENT)六艘船舶。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购买"万运"轮(VAN FORTUNE)属于"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",需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的累积计算范围。

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,公司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,除上述购买资产交易外,无其他购买、出售或置换资产的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